

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汇编

1991 — 1994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编

民族出版社

前 言

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是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监察工作的依据,是为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而制订的技术性法规,具有很强的政策性。

为适应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满足工矿企事业单位需求,现将1991年《劳动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劳动部批准发布的29项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汇编出版。

“汇编”主要是标准本文和编制说明,内容包括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生产设备、工艺安全要求、工业防尘毒技术、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具、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的标准。它是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管理人员、安全技术管理干部、标准化工作人员、科研设计人员必备的技术规范,也可作为劳动安全卫生培训班的教材。

编 者

199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竹编安全帽

LD47—9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编安全帽的产品分类、规格、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记、包装、贮运、使用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帽壳由毛竹、植物料编织制成的安全帽，由藤子、柳条等植物料编织成的安全帽，亦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GB2811 安全帽。

GB2812 安全帽检验方法。

GB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3 术语

3.1 竹编安全帽

以植物毛竹竿为原料，手工编织制成的安全帽。

3.2 竹篾

将毛竹竿劈制成规定的长、宽和厚度的竹片或者竹丝。

3.2.1 筋篾

作帽壳骨架的篾。

3.2.2 围顶篾

固定筋篾、编织帽壳顶部的篾。

3.2.3 围篾

围绕筋篾、编织帽壳的篾。

3.2.4 加强筋篾

增加帽壳强度的篾。

3.2.5 帽箍篾

连接、固定帽衬的篾。

3.2.6 织沿篾

沿帽沿编织、光整帽沿的篾。

3.3 吸水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1993—07—09 批准

1994—02—01 实施

帽壳浸水前后质量差与浸水前质量之比，用百分比表示。

4 产品分类

按帽沿分为小沿和大沿竹编安全帽等。

5 技术要求

5.1 帽壳必须用三年生以上，五年生以下的毛竹竿劈制成的第一、二层篾。

5.2 结构形式要求

5.2.1 帽壳顶部结构采用单层顶或双层顶编制。

5.2.2 编织帽壳必须加加强筋。

5.2.3 帽沿结构采用卷边沿或包边沿两种。

5.3 规格按 GB2811 条款 5 规定。

5.4 帽衬

5.4.1 帽衬和顶带栓绳用料；棉绳（带）、化纤绳（带）或化纤、棉混合绳（带）。

5.4.2 下额带为“Y”字型。

5.4.3 帽箍的大小为可调节型。

5.5 产品外观要求表面光亮、无毛刺。

5.6 技术性能

5.6.1,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按 GB2811 条款 9.1、9.2 规定。

5.6.2 其他技术性能要求。

5.6.2.1 帽壳的吸水率不大于 15%。

5.6.2.2 竹编安全帽质量不大于 350g。

5.6.2.3 构件的强度要求见表 1，用材料试验机测试。

表 1

构 件 名 称	拉 伸 强 度 N
顶 带	≥1472N (150kgf)
栓 绳	≥2941N (300kgf)
调 节 绳	≥2941N (300kgf)
缝 线	≥147N (15kgf)

6 试验方法

6.1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按 GB2812 规定方法执行。

6.2 帽壳吸水率试验方法

6.2.1 试验器具：秤、容器。

6.2.2 试验步骤：取成品帽壳一顶秤出质量 M₁，浸没于常温水中 24h 后取出擦干，在室内常温状态下放置 12h 后秤出质量 M₂。

6.2.3 计算吸水率

$$\text{吸水率} = \frac{M_2 - M_1}{M_1} \times 100\%$$

7 检验规则

7.1 产品必须经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获得产品检验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

7.2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 5.3、5.5 和 5.6.1,抽样数量按 GB2811 的规定。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7.3.1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试制定型鉴定时。

7.3.2 帽壳的结构或制作帽壳的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性能时。

7.3.3 正常生产半年应进行一次周期性检验时。

7.3.4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7.3.5 国家质检机关及用户提出要求时。

7.4 型式检验项目为 5.1、5.2、5.4 和 5.6.2 抽样数量按 GB2811 的规定。

8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8.1 标志

标志每顶帽必须注有商标(厂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8.2 包装

8.2.1 包装按 GB2811 条款 12.2 执行。

8.2.2 每箱须注明货号、品名、数量、体积、质量、生产厂名、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说明书。

8.3 运输

8.3.1 不得与酸、碱及其他腐蚀性物品同车厢运输。

8.3.2 防止日晒、雨淋和重压。

8.4 储存

应存放在通风,并离开地面和墙壁 20cm 以远和离开热源 1m 以外的库房内。禁止露天放置。

8.5 产品使用期按 GB2811 条款 11.3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全国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负责,浙江省余姚市芝林竹制品厂参加。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川寿、李树贤、朱华平。